

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LX（CS）2024-8 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疏勒县实验学校、疏勒县八一中学、疏勒县第一
中学、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机构：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磋商文件.....	7
5. 磋商文件构成.....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响应文件构成.....	8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保证金.....	9
13. 投标有效期.....	10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6. 投标截止.....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 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 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 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 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 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 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2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 投标偏离.....	14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14
22. 投标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5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6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6
31. 履约保证金.....	17
32. 中标服务费.....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与接收.....	1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3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6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7
6 近期（2023 上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30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1 投标书.....	34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5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36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9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2
11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6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5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66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0
政府采购合同.....	70

2.1 定义.....	75
2.2 技术规范.....	75
2.3 知识产权.....	75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6
2.6 质量保证.....	76
2.7 延迟履行.....	76
2.8 合同变更.....	77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77
2.10 不可抗力.....	77
2.11 税费.....	78
2.12 乙方破产.....	78
2.13 合同中止、终止.....	78
2.14 检验和验收.....	78
2.15 通知和送达.....	78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79
2.17 履约保证金.....	7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施工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10.2.2 施工从开始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正常进行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按照喀什地区车辆维修市场行情自行下浮报价。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政府采购中心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政府采购中心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10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4、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 5、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固定单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一日三餐不得高于 17 元(不包含特色调剂餐) 特色调剂餐：不得超 10 元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①、学生餐荤菜 3 元一份，素菜 2 元一份，面食类 5-7 元，米饭 1 元，为标准定价（米饭 1 元不限量，面食 $\geq 350\text{g}$ ，馒头 $\geq 100\text{g}$ ，素菜每份 $\geq 200\text{g}$ ，荤菜每份 $\geq 200\text{g}$ ）

②、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两次报价均为统一价格。

③、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近期（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 近两年（2022年至 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2022 年至 2022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近期（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需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维修质量保证书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服务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 9、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0、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
位：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定价	备注
1	早餐	1	份	3 元	餐品品类及 单价请一对 一附后食谱 设计中
2	午、晚餐	1	份	7 元	
3	特色调剂餐	1	份	不得超 10 元	
备注：①、学生餐一荤一素加米饭 5 块、一荤两素加米饭 6 块、两荤一素加米饭 7 块面食类 5-7 元，为标准定价（米饭不限量，面食≥350g，加面≥100g，馒头≥100g，素菜每份≥200g，荤菜每份≥200g）。 ②、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两次报价均为统一价格 17 元。 ③、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报价：/元					

注：有关服务的内容此表按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请投标企业认真填写每一项报价，便于后期审计。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或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或响应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 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3、请依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或响应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的名称;

第四处,在“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服务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声明（格式自拟）

10 承诺遵守采购人规定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LX（CS）2024-8 号）

第二册

采 购 人：疏勒县实验学校、疏勒县八一中学、疏勒县第一中学、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机构：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8 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疏勒县实验学校、疏勒县八一中学、疏勒县第一中学、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委托，对其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KSSLX（CS）2024-8 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委托集采机构

三、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

第一包（疏勒县实验学校）：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第二包（疏勒县八一中学）：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第三包（疏勒县第一中学）：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第四包（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3. 采购内容：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分四包。（详细服务需求见磋商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

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可见附件自行下载（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七、磋商文件递交地址及开标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八、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疏勒县实验学校、疏勒县八一中学、疏勒县第一中学、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吕开宇

联系电话：18399640850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

采购代理机构：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疏勒县城东新区疏勒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美华、穆拉迪力

电 话：0998-6143768

监督单位：疏勒县政府采购办

联 系 人：阿力木江

监督投诉电话：0998-6572160

地 址：疏勒县坤巴斯路与解放东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疏勒县实验学校、疏勒县八一中学、疏勒县第一中学、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吕开宇 联系电话：18399640850
1.2	采购代理机构：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疏勒县城东新区疏勒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王美华、穆拉迪力 项目联系方式：0998-6143768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的书面声明； 8、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餐饮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第一包（疏勒县实验学校）：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第二包（疏勒县八一中学）：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第三包（疏勒县第一中学）：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第四包（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7 元。（大写：壹拾柒元整） 最高限价：17 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可兼中兼得。
12.1	磋商保证金形式：允许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汇款时注明：KSSLX（CS）2024-8 号投标保证金，备注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保证金数额：0 元（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人：疏勒县行政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疏勒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490201040008709 收款单位：疏勒县行政服务中心 ★汇款时注明：KSSLX（CS）2024-8 号磋商保证金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6.2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1:00 分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0.5	项目规模：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详细服务内容 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23.2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缴纳 1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
3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说明

(1)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第一包**（疏勒县实验学校），项目地址为疏勒县实验学校校区内，现有学生约 3400 人，其中住校生约为 2700 人，食堂面积约 3000 m²，食堂水、电、暖、天然气已接通，餐厅使用过程中，中标单位自行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全部费用（包含：水、电、暖、气、税费、消防、垃圾清运、保洁、综合治理费等各项费用），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第二包**（疏勒县八一中学），项目地址为疏勒县八一中学校区内，现有学生（初、高中）约 3700 人，其中住校生约为 1000 人，食堂面积约 1286.5 m²，食堂水、电、暖、天然气已接通，餐厅使用过程中，中标单位自行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全部费用（包含：水、电、暖、气、税费、消防、垃圾清运、保洁、综合治理费等各项费用），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推荐中标单位。

(3)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第三包**（疏勒县第一中学），项目地址为疏勒县第一中学校区内，现有学生约 5300 人，其中住校生约为 4700 人，食堂面积约 4400 m²，食堂水、电、暖、天然气已接通，餐厅使用过程中，中标单位自行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全部费用（包含：水、电、暖、气、税费、消防、垃圾清运、保洁、综合治理费等各项费用），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4)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第四包**（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地址为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区内，现有学生约 3700 人，其中住校生约为 3700 人，本校食堂面积约 3200 m²，食堂水、电、暖、天然气已接通，餐厅使用过程中，中标单位自

行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全部费用（包含：水、电、暖、气、税费、消防、垃圾清运、保洁、综合治理费等各项费用），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二、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地点：疏勒县实验学校校区、疏勒县八一中学校校区、疏勒县第一中学校区、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付款方式：经营企业自行准备刷卡系统，不得收取现金。

五、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内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限内如因中标方发生严重过错，或中标方在采购人组织开展的问卷调查累计三次师生满意率达不到80%的，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教育局和学校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项目要求：

1、中标企业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外包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必须保证在校负责人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有本公司近半年内社保证明）。

2、中标单位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自治区印发《学校食堂硬件设施改造升级指导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等组建食堂；并签订相关承诺书。

3、中标单位在经营食堂过程中必须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疏勒县八一中学总务科及相关科室”的监管。管理方有权对学生食堂经营单位的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进意见。经营方必须及时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①、采购食品原料需留存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的食品原料；

②、所售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不得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承租方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③、投标企业须有专业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各种安全隐患的应急措施及食堂的相关保障制度；

④、针对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1500 万的《食品责任安全险》；

4、各类菜品按固定价格供餐

①、学生餐一荤一素加米饭 5 块、一荤两素加米饭 6 块、两荤一素加米饭 7 块
面食类 5-7 元，为标准定价（米饭不限量，面食 $\geq 350g$ ，加面 $\geq 100g$ ，馒头 $\geq 100g$ ，素菜每份 $\geq 200g$ ，荤菜每份 $\geq 200g$ ）。

②、特色调剂餐价格不得超过 10 元

③、中标企业后期服务中，所提供的餐品种类及价格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5、学校现有约 20 名扶贫帮困学生，投标企业需根据我校每年实际情况提供相应人数就餐进行帮扶。

6、投标企业可进行食堂实地踏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前厅后堂相应的装修改造方案（装修改造具体实施内容在签订合同后与采购人商议后再进行），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不得拆除；设备方面：学校现有设备在双方签订和合同时列设备明细表，中标企业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添置新设备，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履约期内合同设备明细表中原有设备出现问题，由中标企业进行添补；合同到期后，所有设备不得拆除。

七、食堂服务安全卫生要求：

1. 服务质量

（1）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安全的标准及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安全。

（2）必须按时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荤素营养搭配。

（3）食堂工作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范程序操作。

（4）食堂工作人员在加工原料过程中，按岗位定位，分工负责，规范操作，把好质量关。

（5）配好的原料由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确保菜肴的色泽和新鲜度。

2. 安全卫生管理

（1）所有工作人员入场前必须持有健康证、意外伤害险。

（2）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每日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日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包括学生的碗由乙方统一清洗，消毒后使用。

（3）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4）个人卫生：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在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5）环境卫生：食堂内、外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防虫、防腐“五防”措施。

（6）食品安全：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人员分开、工具分开、存放场所分开；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隔墙隔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已消毒的餐具

存放专用保洁柜，柜内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工具、用具、盛器保持无油腻、无污垢、无异味、无水渍；洗涤水池，专池专用。分设餐具、蔬菜、水产品、肉类水池；每天提供的所有食物、菜肴均需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 以上，并落实专人负责。

(7) 加工安全：食品加工过程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生制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冲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绿叶菜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防止残存农药依附在绿叶菜上；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做到一天一清。

(8)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使用冷冻食品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本地常用食材除外）。

(10) 禁止出售预包装食品及冷荤菜。

(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12)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采购人的监督员将随时进行督查，发现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产生的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食材管理：

1、乙方对其管理期间的伙食负责，出售的食品必须安全、新鲜，严禁出售有害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并做到按要求留样待检（留样 48 小时）。不允许出售霉烂、变质的食物，食堂不得存有剩菜、剩饭，保证食堂内的残渣剩饭按规定处理，做到日清日出。如发现食堂内存有剩菜、剩饭或将所剩饭菜二次销售的，一经发现直接解除运营合同。乙方必须严把好进货关和安全质量关，所供食品必须新鲜、安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甲方有监管权利，随时进行抽查；严格执行食品索证制度，并随货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检验合格报告；乙方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1)米、面：有 SC 认证的合格食品并规范包装，严禁使用散装米、面。

(2)食用油：食用油要求桶装一级国标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一级压榨食用油。

(3)辅料类：酱油、醋、味精、糖、生抽、老抽等必须有 SC 认证。

(4)蛋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

(5)肉禽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

(6)豆制品：食品经营许可证（小作坊登记证）、合格证。

(7)果蔬类：果蔬品质必须新鲜、不变质、农药残留不超标。

(8)冻货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

2、乙方按照食品安全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遵守学校有关卫生管理规定，严把采购关、验货关，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所采购食材，如发现乙方所采购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介入调查处理。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无中文标识及无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的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乙方对所有菜品进行定品种、定量、定价并在食堂每层醒目处进行公示。甲方随时对学生所盛饭菜进行称重抽检，饭、菜、肉如出现不达标现象，将对乙方进行严厉处罚，如达到3次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

3、乙方应对教职工、学生餐厅饭菜质量做出承诺并遵守，必须保证同类菜品低于市场价。在教职工及学生餐中不得为了凑菜品数量而提供质量、品质低的饭菜。

九、其他要求：

1、须有固定的保洁员负责餐厅保洁卫生工作。

2、餐厅使用过程中，中标单位自行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全部费用（包含：水、电、暖、气、税费、消防、垃圾清运、保洁、综合治理费等各项费用），按实际使用量收取，由经营者负责承担。

3、为提高抗安全风险能力，经营者应自行购买相应安全保险。

4、中标单位经营过程中，经营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护的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中标单位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者自行承担责任。

6、经营单位所用工都须获得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复检。若复检不通过的则不能再使用。

7、经营者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我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8、经营者同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规情节受到处罚，将由经营者自行承担。同时学校还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

9、特殊保障服务：法定节假日改善伙食、寒暑假期间供餐、夜宵开设等服务工作，由校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方协商后统筹安排。如遇学校大型公益活动、

学校临时性餐饮的工作和任务，中标方需无条件予以保障支持。

10、合同期满，如中标方没有进入下一轮续约或者自愿退出承包经营时，须保证校方场地设施的完好，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校方有权按标准从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合同期内，中标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没有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的，中标方所购置的厨房设施设备、桌椅板凳、电器设备等全部无偿交付校方。中标方在食堂进行的所有的装饰装修或改造不得拆除和损坏，全部无偿交付校方。

12、合同期内，中标方须管理使用保全好食堂内所有学校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学校列出详细清单，中标方现场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全部向学校移交。中标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学校固定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3、中标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中标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遵守校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中标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中标方与校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 供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 负责评审工作; 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70 分。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及付款方式；施工的技术水平、能力和供货能力；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4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10分 技术：54分 商务：36分	得分
价格部分 (10)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评标基准价=预算价17元，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低于或高于基准价的不得分。（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一日三餐标准不得高于17元，一日三餐中不含特色调剂餐，特色调剂餐不得超10元。）	
技术评分标准 (54分)	经营管理方案	10分	提供经营管理方案： ①运营模式、②管理方式、③健全制度、④服务标准、⑤原材料的采购等相应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控制措施相应内容综合比较打分，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方案；②设施设备使用；③从业人员安全方案④消防安全保障；⑤环境安全等内容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卫生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卫生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卫生责任明确； ②食品卫生管理方案 ③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 ④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方案； ②消防（火情、水情、漏气、漏电等）的应急方案； ③食品安全事件 ④流行病、传染病等疫情防控方案； ⑤其它特殊情况；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食谱设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伙食供应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重点考察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数量、菜式营养与科学搭配分析情况、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早餐品种不得少于 5 种；午餐不得少于 10 种，其中荤菜 5 种、素菜 5 种；晚餐不得少于 10 种，其中荤菜 5 种、素菜 5 种；特色调剂餐由投标企业自行制定。 （1）伙食供应方案完整，菜品荤素搭配丰富，营养高，品种多样、价格合理的得 10 分； （2）伙食供应方案合理，菜品荤素搭配一般，营养高，品种多样、价格合理的得 6 分； （3）伙食供应方案不完整，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简单，菜式营养一般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装修改造	5 分	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制定食堂装修改造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改造方案切合实际，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改造方案规划合理的得 3 分； （3）改造方案一般，未能体现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维护	6 分	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制定食堂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维护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维护方案得 6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维护方案食堂设施管理维护方案得 4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最基础的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维护方案食堂设施管理维护方案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36 分）	质量体系认证	5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任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可查询，未查询到不认可。	

	业绩要求	6分	投标企业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有3所及以上不同寄宿制学校餐饮服务经历（学校规模：人数不少于1500人），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所列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食堂从业人员配备	21分	1. 拟派驻人员具有厨师证（高级）或一级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得2分/人，具有厨师证（中级）或二级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得1分/人，满分：6分。 2. 拟派驻人员具有面点师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得：1分/人满分：3分； 3. 拟派驻人员具有营养师证得：1分/人，满分：2分； 4. 拟派驻人员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2分/人，满分2分； 5. 拟派驻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得1分/人，满分2分； 6. 拟派驻人员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得1分/人，满分：1分； 7. 拟派驻专职财务人员具有会计师证得1分/人，满分：1分。 注：（1-7）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资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8、提供本项目其他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作履历及曾参与类似项目）得4分。 注：须提供履历表、业绩、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责任安全险	2分	投标企业须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食品责任安全险》，每增加200万得1分，满分2分。	
	扶贫帮困承诺	2分	投标企业提供至少20名扶贫帮困学生就餐帮扶，每增加10名学生得1分，满分2分。	

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疏勒县教育系统四所高中食堂外包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LX（CS）2024-8 号）

第三册

采 购 人：疏勒县实验学校、疏勒县八一中学、疏勒县第一中学、疏勒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机构：疏勒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8 月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0_____元（大写：_____0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0 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